

華梵大學校外實習申請表

■檢附成績證明

■檢附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(本系簽訂之合作機構除外)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6 月 02 日

系 級	美術與文創學系 3A	學 號	B0109117		
姓 名	O O O	聯絡電話	手機：0912345678		
			市話：02-23456789		
科目名稱 (系所填寫)	校外實習	實習類別 (系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實習	預計實習 時數、 學分數 (系所填寫)	_____小時 2 學分
開課單位	美術與文創學系	實習學期	104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學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		
實習單位	O O 藝術有限公司	實習期間	自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105 年 9 月 1 日		
校內指導 老師姓名	O O O	校外指導 老師姓名	O O O		
主要實習 內容	美編、DM 設計、活動宣傳、電子報製作…等等。				
申請人 (簽名)	學系審核	教務處 (學資中心)	教務長		
O O O	校內指導老師： O O O				
	系承辦人： O O O				
	系主任： O O O				

※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需於校外實習前填具本表並附合約書、家長同意書，經核定後始得進行校外實習。
- 二、實習學分數及成績考評，依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及表現，於實習結束後由校內指導教師與校外指導教師共同評定，考評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。
- 三、學生實習完成後需填具「實習記錄摘要表」交至各系辦，再由各系統一填報「校外實習開課申請表」報請教務處辦理選課並登錄成績。
- 四、本表核定後正本存教務處，影本由學系及學生留存。